

孔府宗族“国法-族规”互嵌治理模式浅论

孔府宗族赓续千载，至明清臻于鼎盛，形成国法赋权、族规自治、官民一体、礼法合治的独特宗族治理模式。

一、孔府“国法-族规”互嵌治理的生成逻辑与制度结构

孔府宗族治理模式深植于封建帝制中国“家国同构”与“道统一治统”共生的政治秩序，是国家意识形态治理与基层自治耦合的产物。宗族层面，孔府以圣裔身份为根基，以孔府族规家训为族治核心，构建覆盖伦理、族产、纠纷调处的族规体系，将儒家核心价值转化为行为规范，形成自治内核。国家层面，历代王朝以典制确认衍圣公的祀典、林庙与宗族权力，使孔府宗族拥有合法公权力身份，具备官方礼制机构与地方权力实体双重属性。

“国法-族规”互嵌体现为三重制度结构：一为权力互授。国法赋予族规权威，族

规承接国法落地，孔庭族长、林庙举事等宗族首领兼具国家命官身份，实现“以族治民、以官统族”。

二是规则互补。国法定重罪，族规理常务，宗族民事纠纷自行调处，重大案件报官，形成“小事族内断、大事国法裁”的分工。

三称文化共治。以儒家道统为纽带，国法族规共享礼义价值，治理兼具强制力与道德感召力，维系长期稳定。

二、孔府宗族治理的制度特征与历史局限

孔府宗族治理呈现三大特征：

一、族官体系官民二重。族官既承担国家祀典与林庙守护职责，又管理族产，统摄族众，是礼法衔接枢纽。

二、纠纷调处礼法并用。族人及佃户、庙户争端多由孔府裁断，兼顾国法与情理，降低治理成本。

三、选任与教化合一。族官选任重德望

宗法，辅以诗礼教化固化秩序，实现治理与教化同步。

但其历史局限突出：

其一，特权化倾向，易出现族规凌驾国法、私刑滥权、隐匿祀田等问题；其二，封闭性特征，以血缘宗法为核心，排斥外部参与，难以适配近代社会转型；其三，依附性生存，帝制终结后迅速衰落，暴露传统宗族治理的制度缺陷。

三、孔府宗族治理对当代地方治理的启示

孔府宗族治理提供三重启示，助力构建法治、自治、德治融合体系：

第一，坚持法治引领，规范自治边界。借鉴孔府“国法定框架”的治理逻辑，以法律为底线，厘清基层自治权责，将村规民约纳入法治轨道，杜绝“以规代法”，实现自治与法治统一。

第二，激活自治效能，强化多元协同。吸

收孔府“宗族精细化治理”经验，发挥社区骨干作用，搭建政府、社区、民众协同平台，推动基层干部与自治组织联动。

第三，厚植德治根基，传承优秀文化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融入传统礼义教化理念，以家风带民风，增强治理认同感与凝聚力。

结语

孔府“国法——族规”互嵌治理模式是传统中国礼法合治、家国同构的缩影。其凭借权力互授、规则互补、文化共治实现稳定，也因特权、封闭、依附走向衰落。当代治理应取其精华、去其糟粕，以法治为基、自治为要、德治为魂，构建权责清晰、协同高效、开放包容的现代治理体系，让传统智慧在新时代焕发新生。

(济宁学院 冯振亮 山东济宁政德教育干部学院 冯露露)